高州市行政事业性收费公示表

收费单位：高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收费范围	备注
不动产登记费	1、住宅类及车位、车库、储藏室：80元/件； 2、非住宅类（除车位、车库、储藏室）：550元/件； 3、证书工本费：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财税〔2014〕77号，财税〔2016〕79号，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财税〔2019〕45号，财税〔2019〕53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粤发改发电〔2014〕34号，粤财办明电〔2015〕4号，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粤发改价格函〔2016〕2719号，粤发改价格〔2016〕858号，粤发改价格函〔2019〕649号	登记申请人	免收情形（含第一本不动产权属证明书的工本费） 1.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申请不动产登记的免征。 2.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免征，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收取。 3.申请与房屋配套的车库、车位、储藏室等登记，不单独核发不动产权属证书的免征（申请单独发放权属证书的除外）。 4.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更正登记的免征。 5.申请办理森林、林木所有权及其占用的林地承包经营权或林地使用权,及相关抵押权、地役权不动产权利登记的免征。 6.申请办理耕地、草地、水域、滩涂等土地承包经营权或国有农用地使用权,及相关抵押权、地役权不动产权利登记的免征。 7.易地扶贫搬迁项目登记免征。 8.无建筑物、构筑物的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免征。 9.不动产查封登记、注销登记、预告登记免征。 10.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登记免征。 11.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首次登记免征。 12.享受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办理房产、土地证件的，按照国家规定免交登记费、工本费。 13.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免收的。 14.省级产业园内企业予以免征。 15.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以家庭承包或其他方式承包取得农用地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申请登记的 16.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以家庭承包或其他方式承包取得森林、林木所有权及其占用的林地承包经营权申请登记的， 17.依法由农民集体使用的国有农用地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业等农业生产，申请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或国有农用地使用权登记的; 18.因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导致土地、房屋等确权变更而申请变更登记的;

监督电话：6631888